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救护车车载医疗设备项目采购

项目编号：ZH-2022-013

甲 方：屯昌县人民医院

乙 方：江西傲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11月4日



甲 方： 屯昌县人民医院

乙 方： 江西傲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采购内容

2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- ① 成交通知书；
- ② 谈判文件；
-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- ④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3、交货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，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的要求送达（甲方指定的地点），需要安装的，按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安装。货物送达或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后向甲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二、价格与支付：

1、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1163600.00元，谈判总价一次报定，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、辅助材料、安装、调试、国家有关部门检测、强制性认证等费用，以及人工、机械、运输、仓储、保险、运费、各种税费、劳保、专利技术 & 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。

序号	货物、设备名称	型号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除颤监护仪	BeneHeart D3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	台	5	70000	350000	
2	急救呼吸机 (急救和转运呼吸机)	SH200	北京易世恒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台	4	92500	370000	
3	电动吸引器 (便携式吸引器)	DFX-23B . II	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台	3	15600	46800	
4	三道心电图机 (多道心电图机)	ECG-3C	深圳市艾瑞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台	3	6000	18000	
5	微量注射泵 (双道)	HF-620A	东莞恒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台	5	9300	46500	

1163600.00

6	输液泵（双模 式精密输液 泵）	HF-710A	东莞恒丰医 疗科技有限 公司	台	5	8900	44500	
7	急救箱	外科型	腾达医疗	个	3	1800	5400	
8	折叠担架	JYL-II 铝合金	常州市剑云 医疗器械厂	个	3	1000	3000	
9	车载监护仪	M-8000S	深圳市艾瑞 康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	台	5	38000	190000	
10	心电监护仪 （挂床式）	ePM 10	深圳迈瑞生 物医疗电子 有限公司	台	3	29800	89400	
总计				（小写）： <u>1163600.00 元</u> （大写）： <u>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</u>				

2、付款方式与步骤：

合同签订后支付 40%预付款即小写：465440.00 元，大写：肆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，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，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%尾款即小写：639980.00 元，大写：陆

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剩余 5%即小写：58180.00 元，大写：伍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作为质保金。

三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、数量及质量（包括各种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，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谈判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，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。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% 的违约金；甲方逾期支付货款，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.02% 的滞纳金。

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.02% 的赔偿费。

五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，甲、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六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留存二份，乙方留存二份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、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。

九、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十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

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。

甲方：(签章)



地址：

乙方：(签章)江西傲晟源医疗



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永新

县工业开发区 99 号 2 栋 302

室

邮编：

邮编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江西进贤农村商
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途支
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03747500000015761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1月4日



采购机构：海南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

2022年 11月 4日

成交通知书

ZH-2022-013 号

江西傲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：

救护车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ZH-2022-013），竞争性谈判工作于2022年10月27日已结束，经谈判小组推荐、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成交单位：江西傲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¥11636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）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按照《中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2022年10月29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2年10月28日